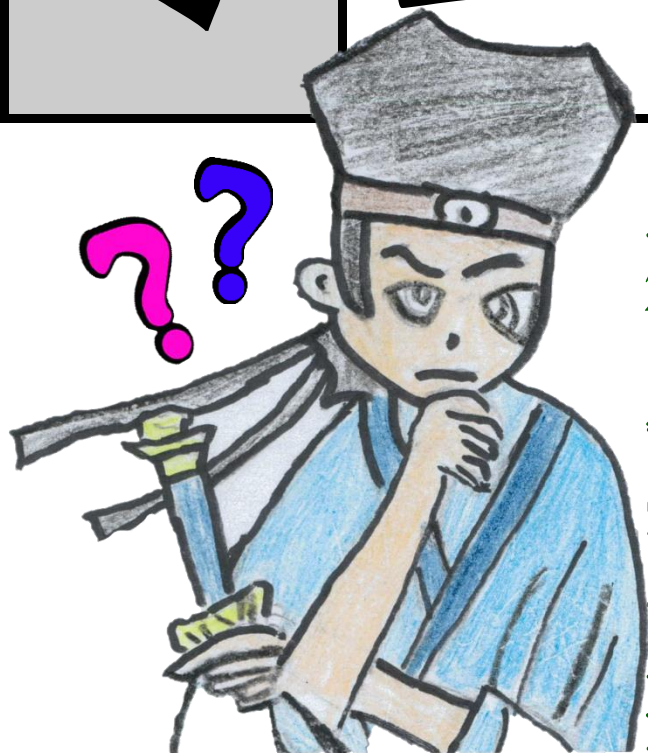


2025年5月1日起取消強積金「對沖」，咁係唔係話只要我做到嗰日之後，所有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都唔需要同強積金互相對沖？

零 互 沖 ？



非也！所有在「轉制日」（即2025年5月1日）之前已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並在「轉制日」繼續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如在「轉制日」之後獲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則該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將分兩部份（「轉制前部份」

及「轉制後部份」）計算，當中屬僱主供款（不論是強制性供款或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仍可與「轉制前部份」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對沖，但屬僱主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卻不可與「轉制後部份」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對沖。

至於在「轉制日」才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屬僱主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一概不可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對沖。

行政長官喺今年《施政報告》提出「強積金全自由行」。幾時實施？係唔係所有僱主嘅強積金累算權益都可以隨時轉移到我自己揀選嘅戶口？

任 我 行 ？



「僱員自選安排」（即所謂「強積金半自由行」）在2012年11月1日起實施，讓僱員可在每一公曆年度將上一年度屬僱員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轉移至由僱員自行選擇的強積金計劃內。

而行政長官提出的「強積金全自由行」，可說是「強積金半自由行」的延展，讓僱員可將屬僱主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一併轉移至由僱員自行選擇的強積金計劃內。至於具體內容及何時實施，則有待政府進一步消息。

如有任何勞工法例的疑問，歡迎向我們查詢。



天主教勞工牧民中心 — 港島



2143-5800



9683-7261